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1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losgroup.com](http://www.losgroup.com))。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5
5. 推薦建議 .....	6
6. 一般資料 .....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1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行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執行董事：

勞國康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高樂平

梁體趨

張沛強

非執行董事：

白慶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啓泰

焦惠標

王琪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58號

德士古大廈3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即告失效。為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使彼等可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759,986港元（相等於75,998,600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則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1,519,972港元（相等於151,997,200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6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及8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第11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份一人數（或倘該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就指定任期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自其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倘多名董事乃於同日成為董事，則須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退任董事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條文，梁體釐先生、鄭啓泰先生及焦惠標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三名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董事之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之有關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之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情。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應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上市規則之修訂，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形式公佈投票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los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勞國康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59,986,00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759,986,000股股份），則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面值總額最多為759,986港元之股份（相當於75,998,6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開曼群島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大綱及現行組織章程有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撥付之金額，可從公司之溢利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下，從股本中撥付。

####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於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後	
	持有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持有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4)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4)
<b>董事</b>				
高樂平女士 (附註1)	1,700,000	0.22%	1,700,000	0.25%
張沛強先生 (附註2)	280,000	0.04%	280,000	0.04%
	<u>1,980,000</u>	<u>0.26%</u>	<u>1,980,000</u>	<u>0.29%</u>
<b>股東</b>				
The Lo's Family (PTC) Limited (附註3)	<u>420,000,000</u>	<u>55.27%</u>	<u>420,000,000</u>	<u>61.40%</u>
	421,980,000	55.53%	421,980,000	61.69%
公眾股東	<u>338,006,000</u>	<u>44.47%</u>	<u>262,007,400</u>	<u>38.31%</u>
	<u><u>759,986,000</u></u>	<u><u>100.00%</u></u>	<u><u>683,987,400</u></u>	<u><u>100.00%</u></u>

附註1：該等股份由高樂平女士以個人身份擁有。

附註2：該等股份由張沛強先生以個人身份擁有。

附註3：該等股份由The Lo's Family (PTC)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全部已發行單位均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The Lo's Family Trust為酌情信託，其創辦人為勞國康博士（董事會主席），而其受益人包括勞博士之家庭成員（包括高樂平女士，彼為勞博士之妻子）。

附註4：假設(i)於緊接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仍為759,986,000股股份及(ii)於緊接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前上表所載董事及控股股東的股權維持不變。按此基準計算，本公司於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後之已發行總股本為683,987,400股股份。

根據上述股權架構，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所會引致之後果。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七月	0.430	0.183
八月	0.240	0.185
九月	0.255	0.100
十月	0.270	0.150
十一月	0.220	0.162
十二月	0.220	0.171
<b>二零零九年</b>		
一月	0.200	0.170
二月	0.189	0.163
三月	0.164	0.114
四月	0.220	0.132
五月	0.320	0.180
六月	0.410	0.260
七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65	0.249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過去6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現行組織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梁體釐先生，56歲**

*職位及經驗*

梁體釐先生（「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董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梁先生負責財政、會計、守規及行政事務。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與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3年經驗。

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彼之任期亦須遵照現行組織章程所載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現行組織章程中有關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梁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本公司8,000,000份購股權，附有權利認購8,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梁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梁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根據梁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訂立的服務協議（其後由董事會審閱），彼有權收取月薪103,000港元。彼亦可收取年終定額花紅及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除上述者外，梁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梁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技術及經驗、付出時間、業內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

###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或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有關梁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 (2) 鄭啓泰先生，45歲

### 職位及經驗

鄭啓泰先生（「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鄭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香港作為執業會計師超過12年，於審核、稅務、財務管理、企業復修及重整有廣泛專業經驗。彼持有中國內地暨南大學頒授之會計學碩士學位，現時為若干於中國內地從事紡織、零售、金屬貿易及製作之跨國公司之顧問。鄭先生現時擔任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及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二者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鄭先生發出之委聘函件，鄭先生之任期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彼之任期亦須遵照現行組織章程所載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現行組織章程中有關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鄭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關係

鄭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鄭先生發出之委聘函件，鄭先生有權收取按十二個月支付之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釐定。除上述者外，鄭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然而，鄭先生不符合資格參與任何花紅計劃或享有執行董事享有的其他實物利益。

###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或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有關鄭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3) 焦惠標先生，62歲***職位及經驗*

焦惠標先生（「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焦先生為資深及有聲譽之新聞從業員，並於新聞界擁有逾40年經驗。彼曾為記者、編輯、重點新聞編輯、本地新聞編輯、助理總編輯、報章主筆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高級研究主任。焦先生現為香港「文匯報」助理總編輯。焦先生曾為「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創會司庫及該會第二任主席。於二零零六年「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重選新任委員會成員時，彼獲委任為常務副秘書長兼司庫，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選舉為總幹事。焦先生多年來全心致力推廣本地新聞從業員之間合作、提高新聞從業員之專業操守及發展香港及中國內地新聞從業員之間的關係及推廣兩者之間的資訊交流。彼於業界之貢獻獲高度讚賞及肯定。焦先生獲委任為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焦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焦先生發出之委聘函件，焦先生之任期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彼之任期亦須遵照現行組織章程所載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現行組織章程中有關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焦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焦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焦先生發出之委聘函件，焦先生有權收取按十二個月支付之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釐定。除上述者外，焦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然而，焦先生不符合資格參與任何花紅計劃或享有執行董事享有的其他實物利益。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或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有關焦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茲通告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1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梁體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三、 重選鄭啓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四、 重選焦惠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五、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六、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七、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須根據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八、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其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隨附之未行使轉換權獲行使；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就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九、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7及8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就上述通告第7、8及9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